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及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差異相當大，如教師非常同意之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惟僅有 35%之學生非常認同。	1. 本系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項目之對應，乃經過本系老師多次會議討論的共識結果，因此「非常同意」加上「同意」都是 100%。至於學生問卷回應方面雖然僅有 35%之學生非常認同「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但「非常同意」加上「同意」亦高達 91%，請參閱附件 1-1（摘自自評報告附件 1-3-1）。 2. 以上應可顯示教師及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差異不大。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委員所陳述之內容確為事實，且由此可知，若僅就非常認同的比例來看，師生間的認知仍有相當的差距，該系應設法提高學生同意「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之認同度到非常同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專長未有清楚的定義，該系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建議，已完成增聘具備會計專長師資共三位。然何謂具備會計專長師資，應有更明確的定義。例如，具有會計領域的相關學術論文發表或證照，或從事會計領域的研究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師專長的定義，乃根據教師過去學習與工作歷程、證照、碩博士班論文研究主題、個人後續研究以及發表論文領域等。 2. 本系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建議，已完成增聘具備會計專長師資共三位。其學經歷、學術專長、開授課程情形如附件 2-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所謂師資專長之定義，應為該名師資有從事某領域的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研究計畫與證照等。該系所提之會計專長定義並未說明該系教師有何會計學術著作與研究計畫。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尚未有具體機制針對教學評鑑結果不佳的教師進行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訂有教師教學評量之追蹤與輔導機制，其流程說明如附件 2-2（同於自評報告附件 2-6-5） 2. 近年本系個別教師的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達 4 分以上，故尚未有實際輔導的個案。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原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建議事項。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生線上教學評量並未考慮應達學生的出席情況，可能產生評量偏差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報告依下列程序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學生每學期期末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其各修習課程的教學評量。為能達成學生如期完成教學評量的目標，目前校務資訊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原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系統與選課系統已建置相關連結設計，學生必須完成教學評量，方能進行下一學期欲修習課程的初選。</p> <p>b. 為了使教學評量具有較為客觀的參考價值，本校教與學中心剔除三種類型樣本，包括 (a) 一學期缺課紀錄達六週次以上者、(b) 期中考缺考者、(c) 期末考缺考者，並以剩餘的有效樣本進行評量分析。因此，教與學中心同時要求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考後，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其所教授課程學生的學期缺席次數與期中期末考缺考情形。</p> <p>2. 根據上述說明，可知本校學生線上教學評量已考慮學生的出席情況，應無評量偏差問題產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部分學生可能因為自行選課，致使所選課程無法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對應，該系選課輔導機制仍有待強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育目標與對應系規劃必修課程，如附件 3-1 所示（摘自自評報告，頁 10 表 1-5-1 本系課程地圖相互對應表）。 2. 本系核心能力與對應必修課程如附件 3-2 所示：（摘自自評報告，頁 12 圖 1-5-1 綠色部分為系必修課程）。 3. 綜合附件 3-1、附件 3-2 可知本系課程專業必修科目，已與本系教育目標與系核心能力相當對應，且另本系亦有規劃系專業選修課程（如大三：記帳士相關法規、大四：租稅實務等），並規定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完成專業選修 15 學分以上，故應不致於因學生自行選課而致無法與系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無法對應之情況發生。 4. 目前本系提供之選課輔導機制計有：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雖然強調透過 e-portfolio 的建置，從個別學生雷達圖即可得悉學生該如何選課及其應做之調整（包括必修課程），以符合該系之教育目標及培育學生應有之核心能力。然若能規定學生於選課時，須經導師以人工方式予以審核並做必要之輔導，自能保證上述目的的達成。上述建議並未悖離事實，亦未否定該系現有之選課輔導機制，謹為提醒該系有此一現象，應予以強化選課輔導機制。</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系所網站公告各入學年度新生課程規劃表。 b. 系課程地圖、各年級必、選修課程公告張貼於修課教室公布欄。 c. 大一新生選課說明會。 d. 大二至大四每學期師生座談會或選課說明會。 e. 教師教學網頁授課大綱詳列各修習科目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比重。 f. 邀請校友、實務或學界專業人士進行生涯規劃與專題講座。 <p>建構學生個人數位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供作修選課對應核心能力之參考。</p> <p>5. 擬強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師長端：由各年度學生端學習歷程的 e-portfolio 分析結果，利用教師晤談（Office Hours）、學期師生座談會、雙導師制之真善美園地或師生職涯輔導時進行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選課建議。</p> <p>b. 學生端：則加強在學高年級與低年級學長、姊與學弟、妹間之縱向聯繫，傳承修課經驗與提供相關諮詢建議。</p> <p>c. 畢業校友端：則藉由真理財稅系學會 FB 設立，聯繫在校同學與就業校友、提供各類職涯、產業需求訊息，作為在校生修選課時之參考。</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